（上接B33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编制《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作出《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同意将该说明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4、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相关决议，同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438.91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号）】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5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结构模组、显示模组、触摸屏等关键零组件的进出口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研发、销售：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的内容和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触摸屏、减反射镀膜玻璃；研发、销售；玻璃制品、铝合金零部件、液晶显示模组、电子元器件、油墨、涂料、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系统集成产品、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物流设备、电脑及周边产品、（电动、气动和手动）工具、量具；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产品说明书（不含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55%，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2号）】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475亿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号）】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8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投资总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投资将分期进行，一期投资额为1亿元。视胜利产业园经营需要、实施发展情况，公司可以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成合资公司，但公司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低于70%。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设立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8）。

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舒城投资建设胜利产业园的议案》，详见2013年7月13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0）。

该项目经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并且验资及工商注册登记均已完成，2013年7月17日该公司获得舒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2013年7月18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

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4亿人民币，增资实行分步实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进展公告内容

2014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3.475亿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截止目前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注册号：341523000048229
2. 公司名称：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公司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5. 法定代表人：高玉根
6.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7.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7日
8. 营业期限：2013年7月17日—2063年7月17日
9.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低压电器、注塑件、喷涂、玻璃制品、玻璃真空镀膜、玻璃产品、笔记本电脑结构件、触摸屏、镁铝合金零部件、镁金属制品、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了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

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黄鹏　柯小荣
2014年12月18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有关文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黄鹏　柯小荣
2014 年12月18日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出具了承诺函；这些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4、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从业资格，本次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该等机构及其经办审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签字：黄鹏　柯小荣
2014年12月18日

富强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股东收购富强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王书庆　吴加富　缪磊
2014年12月18日

德乐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股东收购德乐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陈铸
2014年12月18日

德乐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股东收购德乐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苏州高达汇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德乐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股东收购德乐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南京德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德乐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股东收购德乐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德乐科技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乐科技”）股东收购德乐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智诚光学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股东收购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王汉仓　沈益平　桑海玲　桑海燕
2014年12月18日

智诚光学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股东收购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人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陆祥元
2014年12月18日

智诚光学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股东收购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苏州日亚吴中国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智诚光学股东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光学”）股东收购智诚光学73.3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企业就上述重大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已向胜利精密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年12月18日

（上接B34版）

（2）第三方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嫣旻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 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6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62020088-82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6 0571-88920897	网址：www.5ifund.com
8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法定代表：费晓燕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758877	传真：0510-88555858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www.jsjbl.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其实	联系人：朱钰
		电话：021-54509988-1071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0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669	网址：www.wy-fund.com
1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法定代表：盛大	联系人：叶志杰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830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13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EAC欧美中心A座D区801	
		法定代表：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赵学军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2028989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网址：www.harvestwm.cn	
1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 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王建平、王恩顺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王建平、王恩顺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联系人：魏佳亮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魏佳亮	

第四节　基金的名称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节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节　投资目标

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前提下，主要通过投资增长型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增值，确保基金资产必要的流动性，并将投资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第七节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第八节　投资策略

（一）投资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1、研究开发部通过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独立研究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报告，形成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行情、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通过对政治、经济、政策、市场的综合分析决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的配置比例。自上而下地作出一段时期内资产配置的决定，审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计划。如遇重大情况，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研究开发部的宏观、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分析报告，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在股票备选池中选择股票，独立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具体方案，决定具体的股票和债券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

4、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下属的常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作为研究开发部、基金管理部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之间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固定渠道，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有效支持，监督投资决策委员会所作决议的实施。

5、设置独立的交易管理部，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必须严格分离的规定，经由交易管理部统一下达交易指令；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监控，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6、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稽核监察部对投资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基金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7、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作出调整。

（三）投资方法

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股票选择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股票资产60%-95%；债券资产3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1、股票投资

本基金选择股票时优先考虑增长型的行业，即行业可持续发展；行业销售收入增长率超过GDP的增长率；行业平均利润率不低于中长期商业贷款平均利率；或者为确实具有实体经济意义，相对国民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行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预期利润或收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增长型上市公司，从基本面的分析入手挑选增长型股票。具有以下全部和部分特点的公司将是本基金积极关注的对象：①公司所处的行业增长前景明朗，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或具有明显竞争优势和实力，能充分把握行业发展的机遇；②经营业务中至少有一项突出的产品或服务，依靠商业模式和管理水平取胜；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增长较快；④财务状况趋于良性，具有合理的现金流状况；⑤公司管理层敬业负责，经营规范，具有敏锐的商业触觉和创新精神。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基于增长性的上市公司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增长性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商业模式、核心竞争能力、企业资本扩张能力、战略重组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同时本基金利用股票内在价值的定价模型进行增长型股票的相对价值评估，以上市公司过去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性和未来两至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预期增长性为核心，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增长性以及这种增长的可靠性和持续性。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考量其股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与市场（行业）平均水平、增长性相比是否合理，结合资本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作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前提，提高基金的收益水平。

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利用债券定价模型计算内在的债券定价（名义利率，通货膨胀预期，对于非国债则须要求的投资报酬率，特定债券的期限），从而产生不同期限的债券特别是国债的内在投资价值。

通过宏观经济分析考虑历史上中国的年度及季度GDP增长率水平、CPI增长趋势、国家货币政策倾向、汇率政策的变动倾向、财政政策的变动等宏观政策、经济周期的更迭，对市场现有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进行预期，据此对利率风险进行评估。

通过相对价值分析，在维持投资组合风险承受水平的期望水准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包含期限变动，非国债的相对产业风险价值，信用风险偏离。

通过上述步骤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第九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上证A股指数作为衡量基金业绩的比较基准。

第十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追求中性偏低的风险收益，通过组合投资于增长型股票，力争实现基金单位资产净值在大盘上涨时增幅不低于比较基准上涨幅度的65%，大盘下跌时基金单位资产净值跌幅不高于比较基准跌幅的60%；年度内基金单位资产净值的标准差小于比较基准的标准差。

第十一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4年9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1,832,780.95	90.36
	其中：股票	2,011,832,780.95	90.36
2	固定收益投资	56,380,062.40	2.53
	其中：债券	56,380,062.40	2.5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328,649.19	6.98
7	其他各项资产	2,892,732.58	0.13
8	合计	2,226,434,225.12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8.81	0.00
C	制造业	1,501,255,957.04	68.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767,881.11	2.44
E	建筑业	5,437,708.57	0.25
F	批发和零售业	167,027,151.72	7.5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